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5198.htm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07〕2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16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四个《指导意见》，掌握各地和中央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工作进度，交流信息，通报情况，促进各地和中央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信息调度统计工作 各地、各有关中央企业要健全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制度，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部门。在组织、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隐患自查自改和搞好政府自身工作的同时，及时了解和掌握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并于每月月底前将本地区、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包括打击“三非”和事故查处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和汇总。二、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从6月到9月，各地、各有关中央企业要于每月30日或31日前将本月隐患排查治理的报表（见附表）和文字说明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

- 64463299，传真：010 - 64279676，E-mail

：zftj@chinasafety.gov.cn）。（一）各地要按要求认真填报

表1、表2、表3、表4，并报文字说明。报表中“隐患”是指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四个《指导意见》所列重点查改内容，由企业下属单位（车间、矿井、区、队等）掌握整改的隐患；“重大隐患”是指按《指导意见》所列重点查改内容，由企业掌握整改的隐患；“列入治理计划的重大隐患”是指一时难以整改，需要在以后或局部停产治理的隐患；“重大隐患”包括“列入治理计划的重大隐患”；“各行业和领域”中包括中央企业。各地报送的文字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责任落实和制度建立情况；专项行动的组织推动和进度情况（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和政府查改的情况）；专项行动中的经验、有效做法和存在问题；下个月的工作安排及有关建议等。（二）中央企业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除由地方按行业上报外，中央企业总部每月要单独汇总并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上报，同时抄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总部只填报表1、表2、表3，报送的文字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责任落实和制度建立情况；下属单位开展自查自改的情况；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开展自查自改工作的情况；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下个月的工作安排及有关建议等。三、调度统计的范围包括按照《指导意见》确定的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